## 6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)的(西安城墙58号马面保护修缮工程(二次)采购</u>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城墙58号马面保护修缮工程(二次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\_6897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2780.83万元,属于\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